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不服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109 年 5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160 號書函、109 年 5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280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所謂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觀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甚明。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本件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等事件，向本部矯正署臺東監獄（下稱臺東監獄）提出多件訴願書。臺東監獄爰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以 109 年 5 月 14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16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109 年 5 月 22 日東監戒字第 10908001280 號函（下稱系爭函）向本部檢卷答辯，嗣訴願人不服臺東監獄 2 件答辯之內容，分別提起訴願。本部以其係基於同種類之事實上及法律上之原因，就訴願人所提訴願案件，依訴願法第 78 條規定予以合併審議及決定。
- 三、查訴願法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不依訴願人之請求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者，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

係文件，送於訴願管轄機關。」，是系爭書函及系爭函係臺東監獄依上開規定，就訴願人之訴願案件所為事實及法律意見之陳述，並非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法條規定，自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